

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8 号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永昌、王胜新、李建萍，时任董事马军、吕胜三、王冰诗：

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 2,785 万元，其中 2014 年借支 450 万元，2015 年借支 2,254 万元，2016 年借支 81 万元。201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向天津财富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2,000 万元重组保证金，该笔资金最终转入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2,639 万元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直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胡永昌、王胜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，马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李建萍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，

吕胜三、王冰诗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2日